

## 學生領取獎學金之印領清冊應貼用印花稅票

最後異動時間: 2019-01-19 發布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公私立學校學生領取獎學金所書立之收據或印領清冊,屬銀錢收據性質,依規定要貼用印花稅票,請學校不要忽略了。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,公私立學校學生領取獎學金所書立之收據或印領清冊,現行印花稅法尚無免稅規定,因該憑證具有銀錢收據性質,依印花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,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。所以;學校於學生領款時應由立據人按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,印花稅票納稅義務人為立約人或立據人,銀錢收據按憑證金額千分之四點花;承攬契據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點花;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台幣12元。。

民眾如仍有任何疑問,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:0800-086969或04-22585000轉1 接客服中心,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。

市府分類: 財政稅務,宣導活動,便民服務 發布日期: 2017-04-11 點閱次數: 1794